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刘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增加项目投资的议案》

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期间因现场地质条件、新的安全法规的要求等进行了部分工程和设计的变更，以及期间建筑材料、化工原辅材料等市场价格的上漲等因素综合导致实际投入超过预算数，公司增加年产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投资47,491.40万元，含确认截止2021年末已发生增加投资28,173.17万元以及2022年预计新增投入19,318.23万元。增加投资后，预计年产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投资总额为1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增加项目投资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2、7.1.4 条款的规定，本次增加项目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